

# 关于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76 号

##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〉的公告》。你公司因在 2016 年 9 月将用于项目铺底的 3.63 亿元募集资金划入自有资金账户，且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间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等事项，被重庆证监局责令改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6.2.1 条、第 6.5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31日